

高雄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第二屆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提升原住民藝術創作活力，深化原住民文化特色，培養原住民學生自信心。
- (二)鼓勵原住民學生創作原住民相關藝術，發揚原住民藝術之美。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三、參加對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 34 所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

四、活動期程：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五、比賽方式

(一)由參賽之各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所創作之文創作品進行比賽。

(二)本市參加「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之申請原住民社團補助經費之高中職技學校至少需提供文創作品一件參賽，其他各校盡可能鼓勵原住民學生提供作品參賽。

(三)本次比賽作品以立體作品為主。可運用原住民工藝、結合原住民符號、意象、圖騰或風格為設計元素。

(四)所有作品須具有原創性，且為未曾公開發表、販售、未獲公開獎勵的自行創作品。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選出優異三名及佳作十名，予以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未獲獎者則給予參加獎狀一紙，以茲鼓勵。

(六)評分標準：

- (1)設計概念、創意(結合原住民的獨創性、原創性、整體性)：45%
- (2)設計完整、主體切題性(作品表達欲傳達的創意精神)：45%
- (3)作品說明(清楚說明設計理念)：10%

(七)比賽日期

收件截止：106 年 04 月 14 日中午 12：00 截止。

評選時間：106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09：00 至 12：00。

收件地點：請各校於收件截止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切結書及同意書送至高雄市明誠中學輔導室(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 號)。

(八)評分結果公布於高雄市明誠中學網頁，得獎者請於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00 前至原住民故事館領獎。

(九)作品展覽參賽作品：訂於 106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06 月 04 日(星期日)

(十)作品領回：106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3：00，請各校派員至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將作品領回。

(十一)名次及獎金如下

第一名 1 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1 名：獎金 4,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1 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佳作：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六、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單位補助參賽各校作品創作材料費用基本每校 3,000 元。

七、獎勵：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時，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105 學年度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報名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題目：			
學生姓名	參賽組別	學生姓名	參賽組別
指導老師：			
創作說明（100~200字簡述）：			

1.本表請於 04 月 14 日(三)前，E-mail：pig@mail.mcsh.kh.edu.tw

聯絡電話：552-1593 轉 125，聯絡人：林珮華老師

2.本報名表格可於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資源中心或明誠中學網頁下載

105 學年度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

參賽同意書

學校名稱		作品編號	
參賽者姓名			
<p>本人/團體(下稱「參賽者」)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同意參賽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承辦單位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以下相關權利：</p> <p>一、作品著作權</p> <p>參賽之作品為參賽者作品且原創，無任何抄襲、仿冒或盜用；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盜用，經檢舉發現且查證屬實者，將喪失資格，承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若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則自負法律責任。</p> <p>二、責任與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賽作品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爭議者，參賽者應自行負責，概與承辦單位無涉2. 參賽作品一律在規定時間領回，由承辦單位統一處理，不負保管責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者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